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沈志昌即大誠醬園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5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0號公示催告，並民國114年11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證券，為此聲請判決該證券無效。
- 二、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調閱前揭公示催告事件卷宗審核相符，應信為真實。是以，上開公示催告程序所定之申報權利期間既已屆滿，而迄今既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是依首段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：				
				票面金額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仲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俊璋	玉山商業銀行 仁德分行	114年4月15日	16,400元	AM7838128